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就可能成立合資公司而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訂立 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  
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石油昆侖  
燃氣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PCKJX」）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藉成立合資  
公司（「合資公司」）合作以共同開發江西省車船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利用項  
目，包括i)於江西省瑞昌市為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經營之造船廠（「江州  
造船廠」）建設液化天然氣罐儲存場地及相關設施及ii)於江西省建設內河船舶加氣站  
及高速公路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合作」）。雙方須就成立合資公司另行協商及訂立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在合作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雙方同意在以下範疇合作：

### **PCKJX負責**

- i) 中石油天然氣業務範圍內協調液化天然氣資源，保證合資合作專案氣源供應，為合資公司開拓市場提供有利條件並滿足車船液化天然氣市場需求；及
- ii) 在項目規劃、工程設計及建設方面提供技術支持。

### **本公司負責**

- i) 利用在江西省的市場經驗和政府資源優勢，積極辦理專案的選址、立項、取得成立合作項目所需的政府各部門的批文及市場拓展等工作；
- ii) 為江州造船廠提供進行合作所需的土地、辦公室、船閘、道路、工廠及設備。

待取得雙方內部批准後及須受令人信納的可行性研究所規限，本公司與PCKJX雙方均以現金形式入股，在瑞昌市成立合資公司，由PCKJX控股（佔股比不低於51%），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並經PCKJX書面同意的公司）於合資公司的佔股比不超過49%，PCKJX將負責合資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PCKJX的財務報表。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2)年。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義務，惟有關保密性、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文除外。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與PCKJX就合作有關之任何事宜之所有資料保密及不可於未獲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披露予任何第三方。

### **有關PCKJX的資料**

PCKJX之母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倫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及LPG分銷業務，包括(i)銷售運輸、倉儲CNG、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v)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設備租賃等。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CKJ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鑒於本集團及PCKJX各具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建議合作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建議合作之意向，合作待簽立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合資公司（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CKJ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合作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